

三亚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资源配置规划

（2026—2028 年）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25〕47号）、《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医保规〔2025〕4号）、《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医保规〔2025〕5号）等文件精神，为统筹规划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定点资源布局，优化护理服务供给，提高长护险基金使用效能，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结合三亚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工作部署和海南省关于长护险省级统筹的统一安排，立足三亚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趋势，以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为导向，统筹规划定点长护服务机构配置，引导护理服务资源合理布局，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服务可及的长护险护理服务网络。

（二）基本原则

1. 保障基本，合理布局。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根

据参保人员长期护理服务需求、长护险基金收支、长期护理服务资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定点机构的区域、类型和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

2. 统筹城乡，均衡发展。统筹考虑各区（育才生态区）人口分布、老龄化程度、养老服务设施基础等因素，推动护理服务资源向服务覆盖薄弱区域倾斜，促进城乡护理服务均衡发展。

3.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类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公平参与竞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服务供给。

4. 鼓励居家，多元供给。构建以居家护理为基础、社区护理为依托、机构护理为支撑的多元供给体系，鼓励发展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方便参保人员就近就便享受护理服务。

（三）护理服务类型

根据海南省统一规定，我市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以下三类长期护理服务：

1. 居家护理。指长护服务机构在参保人员所居住的家庭住所内为参保人员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2. 机构护理。指长护服务机构在所开设的机构内为参保人员提供全日制的长期护理服务。

3. 社区护理。指长护服务机构以社区为依托为参保人员提供就近就便、非全日的长期护理服务。

二、定点资源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26 年至 2028 年，在全市范围内分期分批加快推动三类长护机构纳入定点，逐步建立覆盖吉阳区、天涯区、海棠区、崖州区、育才生态区的长护险定点服务网络，到 2028 年底，形成居家护理机构合理布局、机构护理服务区级全覆盖、社区护理服务有序发展的总体格局，实现护理服务资源供给与参保人员需求基本匹配。

（二）具体任务

1. 居家护理服务。2026 年，设立 6 家定点居家护理机构。具体布局如下：吉阳区 2 家，天涯区、育才生态区合并为一个片区设 2 家，崖州区 1 家，海棠区 1 家。2027 年起，由经办机构根据运行情况，综合评估参保人员护理需求、服务覆盖率、基金使用效能等因素，提出居家护理机构数量及布局调整建议，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后实施。居家护理原则上每 10 万参保人不超过一家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2. 机构护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对照定点条件进行升级改造，并申请纳入定点。数量不作限制，配置最低目标如下：

（1）2026 年（建制首年）：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海棠区至少各完成 1 家机构护理定点，全市达到 4 家以上。

（2）2027 年：吉阳区、天涯区至少各完成 2 家机构护理定

点，全市达到 6 家以上。

（3）2028 年：全市达到 8 家以上。

（4）育才生态区：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综合群众需求和本地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建设情况，合理确定机构护理服务机构定点数量。

3. 社区护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提供日间托管等社区护理服务，结合我市已建成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纳入长护险定点，数量不作限制。

三、定点机构条件与申办程序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我省医保经办机构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申请受理、综合审核、结果公示、签订协议等环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统筹规划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配置，监督指导经办机构 and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落实政策、履行协议。各区（育才生态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按照本规划要求，落实辖区内定点资源的组织申报和服务监督工作。

（二）强化资源衔接。充分整合现有养老服务和医疗资源，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现有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对照长护险定点条

件进行升级改造。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或者社会组织公平参与竞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服务，促进长期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四）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定点资源配置监测评估机制。经办机构应定期收集和分析定点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人数、服务质量、基金支出等数据，根据评估结果适时提出资源配置调整建议。对资源饱和的区域，应严格控制新增定点，重点倾斜服务覆盖薄弱的区域和社区。

五、附则

（一）本规划由三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本规划自 2026 年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如遇国家、海南省出台新的长护险定点资源管理相关规定，从其规定。